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自願性公告 業務更新 收購一間持牌法團

本公告乃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自願基準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當中特別提及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乃開拓金融業務以令其業務多元化。

為符合本集團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的策略，本集團一直以來已積極物色可能收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已收購德潤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目標公司為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餘下之90.5%，總現金代價約為14,622,000港元(需參考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須待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黃雅亮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韓銘生先生。